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伍柯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伍柯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伍柯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55-26588036

办公传真：0755-26588078

电子邮箱：hy@hybio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

附件

伍柯瑾女士简历：

伍柯瑾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；2009年加入公司，先后在公司研发中心、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工作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伍柯瑾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